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榆林体育运动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6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6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朝阳千禧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3.2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1.63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_人，营业收入为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万元，属于/_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朝阳千禧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